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0年1月13日第13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2年3月8日第14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月25日本校第1131800042號簽奉修正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並將相關資料送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 三、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研究計畫評審標準如下：
  - (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須於前一職級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每年須執行國科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升等副教授者：前一職級服務未滿四年申請升等者，近三年須有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逕入系教評會決審。前一職級服務滿四年申請升等者，逕入系教評會決審。
  - (三)升等教授者：前一職級服務未滿四年申請升等者，近三年須有執行國科會三年期以上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前一職級服務滿四年未滿五年申請升等者，近三年須有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前一職級服務滿五年以上申請升等者，逕入系教評會決審。
- 四、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評分方式如下：

刊登於SJR（SCImago Journal Rank）評比指標等級為Q1的期刊，每篇加30分，等級為Q2的期刊，每篇加20分，等級為Q3的期刊，每篇加10分。以SJR最新發佈之等級資訊為依據。系教評會得依著作在相關領域之評價調整分數。
- 五、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六、本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